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2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

主持人：鄭教務長青青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中心主任(請假)、東成科技陳鴻明總經理(請假)、唐榮昌學務長(林正韜秘書代理)、蔡雅琴中心主任、許雅雯主任(請假)、曾金承主任、許政穆教授、陳政彥副教授、劉建男副教授、李永琮教授、莊淑瓊副教授(潘治民教授代理)、陳思翰特聘教授、郭珮蓉教授、張素菁助理教授、劉融諭同學(請假)、謝宜芬同學、王紫綺同學

列席人員：註冊與課務組楊詩燕組長、通識教育中心李佩倫主任、陳怡諭專員(請假)、黃齡儀組員、李宜儒助理

壹、主席致詞

貳、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教育部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相關規範，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9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另「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又學校如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
- 二、經查本校通識大學國文與大一英文皆訂有相關抵免、免修規範，敬請業管單位檢視所屬法規，如需修正請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教育部宣導說明會簡報(附件1, 頁1-6)、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附件2, 頁7-9)，請卓參。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語言中心陳召燕講師申請修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英文（資源班）」陳煒同學之學期成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但如屬漏列或登錄、計算錯誤時，任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說明理由，並檢附證明資料，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須經系所(學程、中心)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附件 3，頁 10-11)。
- 二、本校音樂學系陳煒同學針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英文(資源班)」學期成績提起申訴，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申訴理由充足，建議變更原處分。
- 三、陳師提出之更正成績申請表如附件 4(頁 12)，擬將該生期末成績由 31 分更正為 60 分，並將學期成績由 56 分更正為 61.5 分。
- 四、本案之「大學英文(資源班)」課程，係針對特殊學生開設之英文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英文必修學分；又本案涉及將學期成績從原不及格更正為及格，應經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系級)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院級)通過後，始得更正成績。
- 五、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5，頁 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人權爭辯的議題」、「營建通論」、「臺灣原住民概論」已連續 3 學年度未開課是否予以刪除，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7 點：「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中連續三學年度（六學期）未開課之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刪除後，再申請開課時則視同新課程辦理審查」。
- 二、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連續 3 學年度未開課課程是否刪除時決議略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後經外審之新開課程予以保留……」。
- 三、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連續 3 學年度未開課，且非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後經外審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各領域會議審議情形	委員會建議
1	人權爭辯的議題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附件 6, 頁 14-17)	刪除
2	營建通論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附件 7, 頁 18-19)	刪除
3	臺灣原住民概論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附件 8, 頁 20-23)	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水生生物科學系吳淑美教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永續環境」課程申請開設為跨領域共授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兩位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開設並出席授課，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另第 4 點規定：「主授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向教務處申請同意後開授，必要時教務處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參與審查」。
-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9, 頁 24-28)。

三、檢附吳淑美教授申請資料(附件 10，頁 29-34)，請卓參。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請補充說明「課程預期效益」之具體成效及質化、量化成果。

(二)、有關第 17 週課程安排，請見提案四決議。

二、本校跨域共授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實際執行是否符合跨域共授之目的，建議業管單位可從制度面通盤考量。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嘉義巡禮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微學分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及第 4 點「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經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微學分課程申請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附件	備註
1	水生生物標本保存與製作	水生生物科學系王騰巍助理教授	附件 11， 頁 35-37。	
2	守護海洋：淨灘與環教活動	水生生物科學系吳淑美教授	附件 12， 頁 38-40。	
3	動物實驗與福祉	獸醫學系黃思偉助理教授	附件 13，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附件	備註
			頁 41-45。	
4	文化創意作品開發實作	應用歷史學系莊淑瓊副教授 視覺藝術學系張瀨予助理教授	附件 14， 頁 46-49。	
5	懸絲偶劇場實務 I	中國文學系曾金承副教授	附件 15， 頁 50-53。	
6	懸絲偶劇場實務 II	中國文學系陳政彥副教授	附件 16， 頁 54-57。	
7	[嘉義巡禮]木都嘉義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劉建男副教授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黃名媛助理教授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夏滄琪副教授 生物資源學系許富雄副教授	附件 17， 頁 58-60。	
8	[嘉義巡禮]低海拔石礮林場生態之旅	生物資源學系劉以誠助理教授	附件 18， 頁 61-62。	
9	[嘉義巡禮]中海拔大凍山生態之旅	生物資源學系劉以誠助理教授	附件 19， 頁 63-64。	
10	[嘉義巡禮]高海拔塔塔加生態之旅 A [嘉義巡禮]高海拔塔塔加生態之旅 B	生物資源學系劉以誠助理教授	附件 20， 頁 65-67。	
11	[嘉義巡禮]鄒族的天然遊戲場-里美步道	幼兒教育學系孫麗卿副教授	附件 21， 頁 68-71。	
12	[嘉義巡禮]布袋好美里環境永續體驗	教育學系朱珊玟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黃振恭助理教授	附件 22， 頁 72-76。	1. 原課名： [嘉義巡禮]布袋好美里探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附件	備註
				索 2. 教育學系 朱珊玟助 理教授為 初次授課
13	[嘉義巡禮-產業篇] 36 技走為上策-工藝手路之旅	應用歷史系莊淑瓊副教授	附件 23， 頁 77-80。	
14	[嘉義巡禮-產業篇] 智慧機械產業的跨域體驗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趙永清助理教授	附件 24， 頁 81-83。	
15	[嘉義巡禮-產業篇] 咖啡後製困境及解決方法	農藝學系蔡元卿助理教授	附件 25， 頁 84-86。	
16	[嘉義巡禮-產業篇] 農業的生技產業與永續經營	植物醫學系林明瑩副教授	附件 26， 頁 87-89。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附件 9, 頁 24-28)、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附件 8, 頁 20-23)、第 1 次「嘉義巡禮」領域課程委員
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7, 頁 90-94)。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請編號 4-7、11-16 之申請教師，請補充說明「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

(二)、編號 2：

1. 微學分課程應開放全校學生選課，如為提升「永續環境」修課學生學習效果，可鼓勵修課學生報名參加。
2. 「永續環境」(2 學分，36 小時)與「守護海洋:淨灘與環教活動」(0.5 學分，9 小時)之學分數、上課時數應分別計算，請修正「永續環境」第 17 週教學內容，以與「守護海洋:淨灘與環教活動」有所區隔。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8 週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中心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領域申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學術專長	申請資料	備註
1	臺灣海洋生物多樣性(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水生生物科學系 王騰巍助理教授	水產養殖學、甲殼類生物學、海洋生物學、海洋生態學	附件 28，頁 95-99。	配合通識課程調整，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直接以「海洋生物與環境永續」開課。
2	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農藝學系 林孟淳助理教授	植物生理、分子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	附件 29，頁 100-104。	配合通識課程調整，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可提出更符合授課內容之新課

序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學術專長	申請資料	備註
					名；授課教師提出「認識植物科學」
3	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教育學系 黃敏菁助理教授	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情緒教育	附件 30，頁 105-109。	
4	性別探索與愛戀關係(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輔導諮商學系 盧鴻文助理教授	家暴暨性侵害、伴侶與家族諮商、性別議題	附件 31，頁 110-114。	
5	中國歷史人物(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林昭慧講師	中古社會家族史、口述歷史	附件 32，頁 115-119。	
6	歷史的智慧(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林昭慧講師	中古社會家族史、口述歷史	附件 33，頁 120-124。	
7	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文系特聘專案副教授	編劇學、中國文學戲劇、現代文學戲劇	附件 34，頁 125-130。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附件 9，頁 24-28)、「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附件 6，頁 14-17)、「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附件 35，頁 131-132)、「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附件 8，頁 20-23)、「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附件 36，頁 133-134)等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四、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 113 學年度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

一、請各申請教師補充申請表中之「英文課名」，另關於編號 1、2 之課名調整，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餘照案通過，續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二、另建議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可增加「SDGs 對應項目」欄位。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

會、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各領域課程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報告事項二之決定：「後續請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協助規劃與審查，並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另建議通識教育中心研議是否調整領域名稱及增加課程採認不同領域之可行性，並可將資訊教育、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之課名納入」。
- 二、依據各領域課程委員會之調整規劃，彙整如修正對照表(附件 37，頁 135-140)、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附件 38，頁 141-142)，請卓參。
- 三、另原「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除修正課名為「物理與生活」，亦同步修正共同課綱如下：

本學科內容概述	本課程藉由介紹生活中常見的物理現象，以生活為基礎出發，闡述物理發展如何應用於日常，淺顯易懂的物理理論發起討論，並引導學生理解其與生活的關聯性。
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1. 生活常見的物理現象及應用。 2. 物理現象與生活環境之間的關係。 3. 了解生活的物理現象並非妙不可解，而是可以從簡單的基本定律作為基礎，再加以推論且實證。

-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附件 39，頁 143-145)、第 2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附件 6，頁 14-17)、「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附件 9，頁 24-28)、「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附件 35，頁 131-132)、「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附件 40，頁 146-147)、「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附件 36，頁 133-134)、「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附件 8，頁 20-23)等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決議：

- 一、「物理與生活」之「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申請教師酌作修正後，再請「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召集人協助確認。
- 二、「臺灣傳統建築概論」(Introduction of Taiwanes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修正課名為「臺灣傳統建築」(Taiwanes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餘照案通

過。

三、本案續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宣導內容辦理。
- 二、檢附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41，頁 148)、修正後全文(附件 42，頁 149)、現行規定(附件 43，頁 150)。
-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44，頁 151)。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 2 點「大學國文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修正為「大學國文係指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之……」。
- (二)、第 4 點「符合免修條件者，須於教務處規定辦理期限內……」，修正為「符合免修條件者，**得**於教務處規定辦理期限內……」。
- (三)、第 6 點「通過免修者，須額外再選修 4 學分的通識教育課程以取代大學國文學分」，修正為「通過免修**申請者**，仍須**修習其他**通識教育**選修**課程 4 學分，以補足畢業所需**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
- (四)、第 7 點「本要點經國文領域小組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